

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小小鬥牛籃球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提高學生體能，培養學生運動的興趣，進而增進學習效率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一～六年級學生。

三、實施地點：本校大操場（兩備場地為地下室籃球場）。

四、實施時間：108 年 1 月 19 日（六） 9：00～12：00

五、實施辦法

（一）比賽分組：

1. 投籃組：(1) 罰球線組 (2) 籃下組 (3) 親子組
2. 三對三鬥牛組

（二）比賽方式

1. 投籃組：

- (1) 罰球線組：每人投 15 球，取前三名。
- (2) 籃下組：進行 1 分鐘投籃賽，取前三名。
- (3) 親子組：家長投一般的籃球，每人投 10 球（男性在罰球線處投籃，女性在罰球線前方 1 公尺處投籃）
該家長的孩子於籃下投主辦單位提供的小顆皮球，每人投 10 球，最後取前三名。

(4) 若投入球數相同者，再進行複賽，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
2. 三對三鬥牛組：比賽時間 10 分鐘，先得 12 分者比賽結束，依報名隊伍決定賽制（循環賽或淘汰賽），最終取前三名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與資格

1. 投籃組：

- (1) 罰球線組：五六年級可參加。
- (2) 籃下組：限四年級學生與五年級女生可報名參加。
- (3) 親子組：一組限 2 人，1 人為 一到六年級的學生，另 1 人為該學生的家長。

2. 三對三鬥牛組：每隊最多 4 人，五六年級小朋友可混齡、男女混和報名參加，最多 12 組，以報名表（含家長同意書）送達先後順序錄取。

3. 1 月 9 日（三）中午 12 點前將報名表送達學務處體育組陳老師，逾期就不再受理報名。

（四）賽程編配：1 月 11 日（五）上午 10：15 進行抽籤決定。

（五）報到與開幕：選手必須 08：30～08：50 全隊到齊並完成報到，逾時取消比賽資格。09：00 開幕，開幕結束後進行比賽。

（六）比賽規則以本實施辦法為準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籃球規則。

六、獎勵辦法：各組前三名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
七、經費：本活動經費由家長會相關經費支應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體育組

學務主任

校長

